

正本



## 財政部國庫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3樓  
聯絡方式：李雅萍 02-23228413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庫一字第100035148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邇來接獲律師、會計師等事務所詢問，如何填具國庫繳款書及辦理無人繼承遺產贖餘現金繳庫等問題，為提升行政效率，茲檢送「無人繼承遺產贖餘現金解繳國庫應注意事項」及「繳款書填寫範本」各乙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填寫之繳款書，僅限無人繼承遺產贖餘現金繳庫之用；如屬贖餘其他財產者，請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台北市南海路1號9樓之1）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署長 凌忠嫻

繳款書填寫範本

國庫

繳款書(01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計年度 100

憑證 100 字號 第 000001

字號

※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

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	金額	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	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
-1117100909-0 其他雜項收入	\$233,674	171000-3 財政部國庫署	171000-3 財政部國庫署
金額：新台幣 貳拾參萬參仟陸佰柒拾肆元整			
備 註	填 發 機 關	收 款 銀 行	
繳款人：遺產管理人○○○繳納 ○○○賸餘現金 款項所屬年月：100年6月 收據號碼： 繳存票據號碼： 備註：			
	填發日期：100年6月16日		

第三聯：收入機關存查

歲入類：\_\_\_\_\_ 號

國庫

繳款書(01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計年度 100

憑證 100 字號 第 000001

字號

※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

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	金額	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	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
-1117100909-0 其他雜項收入	\$233,674	171000-3 財政部國庫署	171000-3 財政部國庫署
金額：新台幣 貳拾參萬參仟陸佰柒拾肆元整			
備 註	填 發 機 關	收 款 銀 行	
繳款人：遺產管理人○○○繳納 ○○○賸餘現金 款項所屬年月：100年6月 收據號碼： 繳存票據號碼： 備註：			
	填發日期：100年6月16日		

第二聯：繳款人(機關)存查

歲入類：\_\_\_\_\_ 號

※請繳款機關(人)先按虛線撕開



01-100-000001

國庫

繳款書(01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計年度 100

憑證 100 字號 第 000001

字號

※請至標示「國庫經辦行」之金融機構繳納

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	金額	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	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
-1117100909-0 其他雜項收入	\$233,674	171000-3 財政部國庫署	171000-3 財政部國庫署
金額：新台幣 貳拾參萬參仟陸佰柒拾肆元整			
備 註	填 發 機 關	收 款 銀 行	
繳款人：遺產管理人○○○繳納 ○○○賸餘現金 款項所屬年月：100年6月 收據號碼： 繳存票據號碼： 備註：			
	填發日期：100年6月16日		
條碼欄			
	-1117100909-	233674.00	1710003-1710003
認證欄			

經辦 第一聯：收款銀行存查 記帳 營業 會計 主管

歲入類：\_\_\_\_\_ 號 傳票編號：\_\_\_\_\_ 字 \_\_\_\_\_ 號 科目 \_\_\_\_\_

對方科目 \_\_\_\_\_

## 「無人繼承遺產賸餘現金解繳國庫應注意事項」

依據民法第 1185 條規定，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(如：律師、會計師等)辦理無人繼承遺產賸餘現金之繳庫作業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### 一、填具繳款書

(一) 請至國庫署網站(<http://www.nta.gov.tw>)之業務導覽/業務概況/庫政管理網頁，下載「國庫收支應用書表條碼化單機版系統軟體」1.03 版使用。

(二) 請配合鍵入下列資料後列印繳款書：

- 1、 收入科目名稱：其他雜項收入，代號：1117100909-0。
- 2、 收入機關及對帳機關名稱：國庫署，代號：171000-3。
- 3、 備註欄：加註「繳款人：遺產管理人○○○繳納○○○賸餘現金」。

### 二、持繳款書至國庫經辦行辦理繳庫

有關國庫經辦行名單，請至國庫署網站(<http://www.nta.gov.tw>)之業務導覽/業務概況/庫政管理/國庫經辦行通訊錄一覽表網頁查詢，擇一鄰近之國庫經辦行辦理繳庫。

### 三、函報國庫署繳庫應檢附資料

(一) 已蓋妥國庫經辦行收訖戳記之繳款書第 3 聯正本。

(二) 法院相關證明文件(含法院裁定遺產管理人、公示催告、遺產管理報酬及執行完畢陳報法院處理遺產狀況備查等文件)、遺產清冊、清償債權及處理遺產相關費用收據等影本。